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3號

聲 請 人 楊祖勻

代 理 人 蔡敬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楊祖勻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前因購買汽、機車而向各債權人申請貸款，並擔任其子購買中古車之保證人，已入不敷出。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未成年子女支

01 出後已無餘額清償債務，是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2 能清償之虞。爰依消債條例第3條之規定，聲請裁定准予更
03 生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前具狀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6
06 號調解不成立，有調解程序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
07 76頁）。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
08 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作
09 為是否裁准更生之判斷標準。

10 (二)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1 聲請人名下有1間房屋及1輛109年出廠之自用小客車外，別
12 無其他財產，業據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憑
13 （見本院卷第23頁）。聲請人陳稱目前在阿弘檳榔店擔任門
14 市人員，月入約3萬元，有所提之在職證明、薪資單可查
15 （見本院卷第21頁、第41頁至第43頁、第95頁至第99頁）；
16 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堪認聲請人所陳應屬實在。
17 是本院審酌上情，而認應以每月收入所得3萬元作為計算聲
18 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19 (三)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20 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1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22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是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以
23 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最低生活費1萬5,515元之1.2倍即1萬8,6
24 18元為基準，應為可採。

25 2. 聲請人陳報其須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扶養費為1萬8,61
26 8元，業據聲請人提出其戶籍謄本、該未成年子女之111、11
27 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28 查詢清單及為憑（見本院卷第19頁、第101頁、第103頁、第
29 105頁），堪認該子女未成年且無任何財產、收入，確有受
30 聲請人扶養必要。惟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準用
31 同條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聲請人依法應負擔扶養

01 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則依114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1萬5,51
02 5元之1.2倍即1萬8,618元，再經聲請人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共
03 同分擔，應認聲請人每月負擔扶養費應為9,309元【計算
04 式：1萬8,618元 \div 2=9,309元】，逾此範圍，不予計入。

05 (四)綜上，聲請人每月收入3萬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2萬7,927元
06 【計算式：1萬8,618元+9,309元=2萬7,927元】後，每月
07 僅餘2,073元【計算式：3萬元-2萬7,927元=2,073元】，
08 惟聲請人債務總額為合計約89萬3,096元【計算式：和潤企
09 業股份有限公司76萬1,684元+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13萬
10 1,412元=89萬3,096元，參債權人清冊、債權人陳報狀。見
11 本院卷第15頁、第55頁。因和潤企業迄未回復本院函詢，故
12 以聲請人陳報資料為據】聲請人欲清償本件債務約需近36年
13 【計算式：89萬3,096元 \div 2,073元 \div 12個月 \approx 36年，年以下無
14 條件進位】始得全數清償完畢，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
15 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
16 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堪認客觀上聲請人處於不足以清償債
17 務之經濟狀態，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
18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
19 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
20 債務清償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列之事由
21 存在，則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
22 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
23 主文。

24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裁
25 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俐臻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本裁定已於114年9月30日下午4時公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